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部分重整投资人签订协议书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本次重整的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5年11月10日，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与部分重整投资人签订了协议书。截至目前，已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合计1,412,472,816.00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与重整投资人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云昇 235 号单一资金信托”）、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北京汇智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东易日盛重整财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翼红林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大有星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领重整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珠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书，与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长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协议书。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与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石”)、北京京畿福石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畿福石叁号基金”)签署协议书。

北京福石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编号 2025-065《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结果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京畿福石叁号基金的基本情况与协议书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京畿福石叁号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京畿福石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E8F6J92C
成立日期	2024-12-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2幢8层C801-102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畿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见下表
------	-----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00	69.66667
浙江汤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0	14.5
天台县合融实业有限公司	3,480	11.6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0	2.9
北京福石长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1
北京京畿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333
合计	30,000	100.00

2、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京畿福石叁号基金提供的资料，京畿福石叁号基金是专注于上市公司纾困重整的私募股权基金。

根据京畿福石叁号基金提供的资料，京畿福石叁号基金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京畿福石叁号基金提供的资料，京畿福石叁号基金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京畿福石叁号基金提供的资料，京畿福石叁号基金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京畿福石叁号基金提供的资料，北京京畿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京畿福石叁号基金提供的资料，京畿福石叁号基金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京畿福石叁号基金提供的资料，京畿福石叁号基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与北京福石、京畿福石叁号基金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2：北京京畿福石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乙方2的部分合伙人北京福石长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台县合融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汤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乙方1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1）由乙方2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并履行和承担乙方1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1对乙方2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之间因本次重整投资的实施、《重整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等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与甲方及其临时管理人/管理人无关。

（3）本协议构成对《重整投资协议》的有效补充，系《重整投资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对《重整投资协议》补充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对《重整投资协议》补充的内容，仍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准。

（4）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合计金额人民币 1,412,472,816.00 元。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

全部足额支付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其中保证金（含投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重整计划经过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自动等额成为投资款。

三、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财务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为4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参与重整的条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财务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6.8851元/股。财务投资人获得股份的每股对价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50%。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引入财务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各指定实施主体须履行和承担重整投资协议项下重整投资人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遵守相应转增股份的锁定期限制。

2、如公司重整程序顺利推进，重整投资协议顺利履行，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公司重整完成后，华著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本次重整的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北京京畿福石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任 公 司 (69.6667%)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任公司 (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						
浙江汤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0%)	台州市福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 公 司 (100%)	陈永亮 (46.6931%)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邵雨田 (9.6000%)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台州福泽经济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330%)	陈永亮 (99%) 袁斐 (1%)				
			牛晓华 (8.0000%)					
			陈冬兰 (2.5000%)					
			陈叶青 (1.8750%)					
			王平 (1.5824%)					
			焦阳 (0.3165%)					
天台县合融实业有限公司 (11.60%)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陈永亮 (49%)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	北京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	陈 永 亮 (70%)						
		浙江法喜电子商务科技有 限 公 司 (30%)	陈永亮 (80%)					
			上海佳和福经济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	陈永亮 (99%) 北京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浙江法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							
北京福石长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陈永亮 (66%)							
	北京福曦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	陈 永 亮 (70%)						
		周适 (20%)						
		严 菊 萍 (10%)						
	邢小英 (10%)							
	范哲风 (1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北京京畿资产 私募基金管理 有 限 公 司 (0.3333%)	北京市国通资 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35%)	北京市国有 资产经营有 限 责任 公 司 (100%)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100%)					
	深圳市明诚金 融服务有限公 司 (30%)	中粮集团有 限 公 司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 (100%)					
	北京海鑫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海淀科 技金融资本 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海科金管理有 限公司(43.3478%)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100%)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 发建设股份有 限 公 司 (11.3416%)	北京市海淀区 国有资本运营 有 限 公 司 (87.1204%)	北京市海淀区人 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100%)			
				北京实创高科 技发展有限责 任 公 司 (11.2814%)	中关村发展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			
				北京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8763%)	北京国有资本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100%)		
				北京市海淀区 永丰农工商总 公 司 (0.6781%)	北京市海淀区西 北旺镇人民政府 (100%)			
				北京北大科技 园建设开发有 限 公 司 (0.0438%)	方正商业地产有 限 责 任 公 司 (42.00%)； 北大资产经营有 限 公 司 (42%)； 北京北大资源物 业经营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16%)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 潭农工商总公 司 (10.9757%)	北京市海淀区 玉渊潭乡人民 政府 (100%)				
			保利融资租赁有 限 公 司 (7.0551%)	保利投资控股 有 限 公 司 (65.00%)	中国保利集团有 限 公 司 (100%)	国 务 院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100%)		
				贵明投资(中 国)有限公司 (35.00%)				
			北京弘同发技术有 限 公 司 (6.0472%)	彭 小 平 (80.00%)				
				郭 健 闻 (2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6.0472%）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2.5090%）； 刘光（3.62%）； 余义红（1.6887%）； 陈东升（1.3282%）； 苏露娟（0.5687%）； 张立波（0.5101%）； 王中凯（0.5064%）； 戴天（0.5047%）； 高军（0.5024%）； 西藏天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0.4801%）			
			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3.0909%）	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委员会（1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023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1）（100%）				
			嘉兴东方仁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236%）	海南光曜致新安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7）（3.0236%）					
			中润联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7%）	胡永泉（70%）				
				葛庆莲（30%）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79%）	坤鼎控股有限公司（88.2203%）	邱明（99.95%）； 洪金林（0.05%）			
				邱明（11.779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100%）					